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222.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其中材料订单为222.40亿元，工程订单0.27亿元。2025年第三季度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78.87亿元，其中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新金湾产线建设项目	0.68	14,835.54	材料合同	
***江北二期项目	0.70	13,074.82	材料合同	
***微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0.73	13,835.50	材料合同	
***绿色循环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建投资项目	0.91	18,536.00	材料合同	
***河杭钢工业日址综保项目	0.59	12,000.00	材料合同	
***钢铁阿曼苏哈尔选矿厂项目	1.07	17,909.00	材料合同	
***动力储能电池标准工厂项目	1.12	22,054.00	材料合同	
***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续建项目	0.91	19,129.70	材料合同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工程项目	1.77	31,696.42	材料合同	
***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一期项目	0.51	10,192.72	材料合同	
***云数据中心三期项目	0.87	15,750.00	材料合同	
***二期集成电路生产线工程项目	0.65	13,870.00	材料合同	
***智能终端制造基地WK14-4地块项目	0.53	10,193.00	材料合同	
***格科集团总部项目	0.95	17,798.35	材料合同	
***工业博物馆项目	1.34	24,330.00	材料合同	
***北外滩项目	0.56	11,199.81	材料合同	
***存储器基地项目	1.01	11,865.76	材料合同	
***时代锂电池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0.90	18,737.00	材料合同	
***新能源车及丰田电池项目	0.52	10,960.00	材料合同	
***新能源车及丰田电池项目(涂装车间)	0.62	13,050.00	材料合同	
***新能源车及丰田电池项目(总装车间)	0.79	15,980.00	材料合同	
***大学城安校区项目	0.87	16,452.46	材料合同	
***时代-三项目	1.22	24,850.00	材料合同	
***郑州校区信息科技研发大楼项目	0.90	18,400.00	材料合同	
***8时代	0.95	20,050.00	材料合同	
***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0.55	10,853.00	材料合同	
***年产6万吨锂电负极材料一体化工程项目	0.49	10,050.00	材料合同	

二、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5年前三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361.0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1.06%。其中三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124.77万吨。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59.43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500.00
		小 计	362,50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0
		小 计	69,000.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42,600.0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小 计	91,000.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133,00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72,00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小 计	153,000.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14,00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小 计	95,00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32,00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小 计	81,00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小 计	106,00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1日、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9月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29日。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3日。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蜡溪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5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0.41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3.63%。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9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3.6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3.6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亿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定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072890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08-16
营业期限：2004-08-16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1栋4层4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本草堂56%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56.0000	7000.00
2	黄定中	8.0124	1001.55
3	敬章书	6.7165	839.56
4	朱晓峰	5.3670	670.88
5	秦林	4.9846	623.08
6	王达均	4.4308	553.85
7	耿越飞	4.4308	553.85
8	罗升联	4.2840	535.50
9	郝阗	2.5615	320.19
10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4923	311.54
11	陈荣有	0.7200	90.00
合计		100.0000	12,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2,049,876.40元	1,682,610,413.32元
负债总额	1,161,523,066.88元	1,440,902,483.11元
净资产	236,713,324.17元	241,707,930.21元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四川本草堂其他参股股东就本次担保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授信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8,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0,318.6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5-7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更好地让资本市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安排

（一）活动主题：潮涌海峡，自贸新程

（二）活动对象：中小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不超过100人）。

（三）活动时间：2025年10月31日15:00-18:00

（四）活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新海客运综合枢纽

（五）活动内容：

1.公司高管陪同投资者参观调研新海客运综合枢纽及客滚船舶。

2.投资者座谈交流。

3.投资者餐叙。

（六）公司出席人员：公司高管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等。

（七）费用承担：公司负责活动当天晚餐费用，参与人员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等其他费用。

二、报名方式：为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5年10月28日前点击链接：https://eseb.cn/1sgbP1cOMc8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因条件限制，本次活动仅限100个名额，额满为止。公司将对投资者发送的报名信息进行核查，以短信形式反馈报名结果。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凭短信回执作为参加活动的凭证。

活动预约二维码：

三、活动优惠：公司对现场出席活动的投资者给予股东回馈活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同等优惠价格购买公司三亚至西沙旅游航线船票。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参与活动的投资者需签署调研活动《承诺书》。

（二）请参与活动的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公司进行身份核验。

（三）为提升现场座谈的针对性，参与活动投资者可于报名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在座谈会现场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活动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898-68612566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华苗投资在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10,400股，持股比例由15.0000%（以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数量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下同）变更为13.943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属于5%以上股东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近期收到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华苗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5/30至2025/10/13	19.1659	4,110,400	0.97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西街9号世界花园聚龙居龙腾阁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	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	00295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110,400	0.9791	
合计	4,110,400	0.97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苗投资持有股份	62,647,415	15.0000	58,537,015	13.9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47,415	15.0000	58,537,015	13.94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华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4,358,117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5.7568%。华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28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华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2,527,415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4.9713%。华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05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数为419,982,466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2,333,442股后，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的有效基数为417,649,024股。

3、2025年9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完成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过户完成后，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150,642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数为419,982,466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150,642股后，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的有效基数为419,831,824股。

4、减持比例按照本次累计减持股数占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华苗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苗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9月24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8.3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16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9、2025-067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7元/股，成交金额106,229,502.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2025年9月24日前的回购价格未超过48.31元/股，2025年9月24日（含）后的回购价格未超过48.1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5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81，证券简称：视觉中国）于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需核实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问题向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9.80%被动稀释至58.74%，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并于2023年5月8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6.1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23.47元/股。

2025年10月10日，“蒙泰转债”累计转股1,816,875股，公司总股本由100,303,165股增加至102,120,04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郭清海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贤锐、郭鸿江、郭清河、郭丽双、郭丽如、郭丽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59.80%被动稀释至58.74%，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郭清海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郭鸿江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郭贤锐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郭清河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郭丽双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郭丽如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郭丽娜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206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变动类型	减少 ☑(持股数量不变，权益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6%	
合 计	0	被动稀释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